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將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通過電子會議平台(<https://spot-meeting.tricor.hk/#/login>)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施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可考慮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或於上述指定時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投票權利，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引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4. 重選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	9
6.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獲正式授權代表董事會行事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及
「%」	指	百分比。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形式舉行，包括實體會議和通過我們線上平台的線上會議。線上會議選項可增加不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機會。

1. 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線上)

各登記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一封通知書(「通知書」)。股東可通過掃描二維碼或輸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login>或通知書中提供的專屬會議號碼URL(「線上平台」)，並輸入指定的特有用戶名稱及密碼進入線上平台。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在有關中介人規定的時限前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使用線上平台出席或投票。

通過參與線上平台，股東將能夠觀看會議直播，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能夠通過線上平台投票並提交問題。

線上平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5分鐘開放，股東可通過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從任何位置登入。

對於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網上投票之公司登記股東，請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致電(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安排。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以及香港中央結算委任的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網上投票。

《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及《電子委任代表操作指引》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guide.php>供查閱。

2.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會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無紙化的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快捷的投票程序。將應要求提供現場電子投票支持。

3. 為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proxy_forms.php。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聯繫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視乎情況而定），以了解有關委任代表的協助。

5. 幫助及支援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O. Grabe 先生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

Kasper Bo Roersted 先生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胡展雲先生

楊瀾女士

王雪紅女士

薛瀾教授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另加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和。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在該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授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出認購或轉換新股份的權利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向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資料。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提呈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提呈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授予認購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購股權及權利，或授予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其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股份發行授權**」）。此外，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04,659,302股股份。倘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480,931,86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然而，考慮到市場形勢和瞬息萬變的情況，董事認為，獲取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需要時可恰當地提供籌集資金的彈性，並允許本公司能於交易中迅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以滿足本公司策略上的需要及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至最大。

本公司理解股東就股份發行授權獲行使時可能攤薄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有所顧慮，故此於考慮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時將格外審慎。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675,000,000美元3.375%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接獲相關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通知後就本金總額為219,5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可換股債券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76,529,011股股份（「二零二四換股股份」）。二零二四換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二四可換股債券均已悉數轉換並註銷。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675,000,000美元2.50%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九可換股債券」）。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9.4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九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61,675,955股股份，該等股份（倘若及當發行時）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就此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向PCCW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6,424,677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於過去10年內，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任何二零二九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任何二零二九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四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

股份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Thornton**先生」）及Kasper Bo Roersted先生（別名Kasper Bo Rorsted）（「**Roersted**先生」）（於二零二三

董事會函件

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的委任程序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年報第71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趙令歡先生(「趙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Orr先生」)、王雪紅女士(「王女士」)及薛瀾教授(「薛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董事會互補的背景、技能、經驗及視野)，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尤其是(1)趙先生在管理、運營、股權投資、企業戰略與財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方面；(2)Thornton先生在併購、資本配置及財務管理、國際業務、風險管理、政府及監管事務以及社區關係方面；(3)Orr先生在技術領域的企業戰略及公司治理方面；(4)Roersted先生在數字化轉型、領導力發展、可持續發展及全球業務趨勢分析方面；(5)王女士在信息技術、電子相關領域及企業戰略方面；及(6)薛教授在公共政策與管理、科技政策、危機管理及全球治理研究領域方面，並將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除上述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考慮到其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及彼等各自所在地區將為董事會的高效操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以致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的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定批准）獲批准。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2,404,659,302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數為1,240,465,930股股份，約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8.66	7.28
七月	9.45	8.02
八月	9.17	7.23
九月	9.18	7.71
十月	9.65	7.62
十一月	10.04	8.80
十二月	11.10	8.7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1.08	8.05
二月	9.05	7.80
三月	9.99	8.54
四月	9.21	7.99
五月	12.26	8.75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4	10.52

7. 權益的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按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南明有限公司及眾傑有限公司，合共持有3,895,900,529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31.41%。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約34.90%。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趙令歡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伊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重大權益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想控股」）（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為聯想控股的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此外，彼現擔任下列職位：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趙先生曾出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趙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同時任職於聯想控股董事會，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趙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趙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

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趙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趙先生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趙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趙先生於2,570,394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641,09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趙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2.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rr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工程科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Orr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麥肯錫」)及曾先後於麥肯錫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退休。於麥肯錫，彼曾擔任大中華執行合夥人及其後高級合夥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麥肯錫亞洲執行合夥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及麥肯錫全球營運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曾為麥肯錫全球股東董事會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管治和風險委員會主席。

於過去20年，Orr先生負責亞洲地區的廣泛客戶，主要集中於中國和整個亞洲地區的相關科技行業。Orr先生現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團(前稱「美團點評」)(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美團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Orr先生現為EQT AB(於Nasdaq Stockholm上市)董事會成員。彼亦為英中貿易協會的副主席。Orr先生曾為Sondrel (Holding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r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Or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Orr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Orr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Orr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Orr先生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Orr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Orr先生於2,894,62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515,86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Orr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3.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70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hornton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Thornton先生現時為巴里克黃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於多倫多交易所及紐交所上市)的主席(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由執行主席轉任現職)。彼亦為福特汽車公司(Ford Motor Company)(於紐交所上市)首席獨立董事。

Thornton先生為一家私募投資機構RedBird Capital Partners主席，及為一家環球資產管理公司柏瑞投資(PineBridge Investments)非執行主席。Thornton先生亦擔任一家數字生產系統公司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及一家工業人工智能公司Spark Cognition, Inc.首席董事。

Thornton先生為清華大學全球領導力項目教授兼主任，亦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公共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Thornton先生為亞洲協會聯席主席，華盛頓布魯金斯學會(Brookings Institution)名譽主席，同時亦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阿卜杜拉國王科技大學(King Abdulla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麥肯錫諮詢委員會(McKinsey Advisory Council)、蘇世民學者(Schwarzman Scholars)及非洲領袖學院(African Leadership Academy)的顧問委員會或受託人委員會的成員。

Thornton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高盛，並於二零零三年退任高盛集團總裁和董事。彼亦曾擔任高盛亞洲的主席及高盛國際的聯席首席執行官，監督公司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業務。Thornton先生曾任AltC Acquisition Corp.(於紐交所上市)董事。

Thornton先生持有哈佛學院(Harvard College)歷史學文學士學位、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法學文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耶魯大學管理學院(Yale School of Management)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hornt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Thornt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Thornton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Thornton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Thornton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Thornton先生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10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每年240,000美元，而Thornton先生已按比列基準收取上述董事袍金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Thornton先生於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75,91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Thornton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4. **Kasper Bo Roersted**先生(別名**Kasper Bo Rorsted**)，62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ersted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Roersted先生現任A.P.穆勒—馬士基(A.P. Møller — Mærsk A/S)(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西門子有限公司(Siemens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監事會及創新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KKR & Co. Inc.(紐交所上市)私募股權團隊的高級顧問。

Roersted先生曾為愛迪達公司(adidas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執行董事會成員和首席執行官、漢高公司(Henkel AG & Co. KGaA)(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及雀巢公司(Nestlé S.A.)(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成員。

Roersted先生擁有丹麥尼爾斯布魯克哥本哈根商學院(Niels Brock Copenhagen Business College)的國際商務研究文憑，並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完成了一系列的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oerste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Roerste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Roersted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Roersted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Roersted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Roersted先生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10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每年240,000美元，而Roersted先生已按比列基準收取上述董事袍金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Roersted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關於Roersted先生之前於adidas的職位，董事會知悉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於美國俄勒岡州聯邦地區法院對adidas提呈的一項證券集體訴訟(「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涉嫌違反美國證券法下的信息披露義務。Roersted先生尚未收到有關此類證券集體訴訟的正式通知，因此不是該訴訟的一方。董事會已獲悉，此類訴訟在美國證券交易的公司中並不罕見。雖然訴訟還處於非常早期的階段，結果尚不確定，但adidas認為該訴訟沒有理據。

5. **王雪紅女士**，6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共同創立人及董事長，在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建立了多項卓越成就，擁有業內逾40年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授予工業社會政治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立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為跨國電子產品研發公司，其於行動通訊與沉浸式科技領域中研發產品、解決方案與平台並於全球供應。王女士亦於一九九二年創立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所領導發展商研發電腦平台連接企業的先進人工智能、物聯網和用以交通運輸、工業、智慧城市與數據中心應用等的電腦視覺技術。彼創立並曾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為其董事。在此之前，彼為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電腦部總經理，協助業務部門進入利潤豐厚的主機板市場。

王女士現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

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王女士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王女士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女士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於99,986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433,0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王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6. **薛瀾教授**，64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教授為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薛教授現為清華大學教授，任教及研究領域包括公共政策及管理、科技政策、危機管理及全球治理。彼擔任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院長及人工智能國際治理研究院院長。彼亦擔任清華大學中國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及可持續發展研究院聯席院長。彼為國務院公共管理學科評議組召集人。彼亦為卡內基梅隆大學工程與公共政策兼職教授、布魯金斯學會非常駐資深研究員、聯合國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領導委員會成員和聯合國公共行政專家委員會成員。

薛教授現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專業委員會主任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薛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得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為長春理工大學)光學與精密機械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分別獲得卡內基梅隆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程與公共政策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薛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薛教授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薛教授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薛教授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薛教授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薛教授於100,356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435,260股相關股

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薛教授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將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通過電子會議平台於網上參與，議程如下：

- (1) 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每項作為單獨的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包括：
 - (a)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Kasper Bo Roersted先生(別名Kasper Bo Rorsted)為董事；
 - (e) 重選王雪紅女士為董事；
 - (f) 重選薛瀾教授為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至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總股份數目，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而授出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制定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一般性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和增加，相等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選擇親臨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或透過電子會議平台(<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login>)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引，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guide.php>)。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至七月十八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ii) 為確定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以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7.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如確定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和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news.php>向股東發布押後會議公告(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押後)。

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2980 1333查詢。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譯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